

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 中央政府關係初探

提 要

歷來學者多同意宋代立國，乃以「重文輕武」、「強幹弱枝」為基本國策。然而，府州折氏似是此宋代國策一特殊的反例：它以武人世襲知州，擁有強盛兵力，為一重要的「強枝」。究其原因，固然與其源出党項、能捍邊並綏撫府州當地民族，以及為北宋重要市馬來源等因素有關，但與其類似的北邊豪強所在多有，何以僅餘折氏享此待遇？為了解答這個問題，因此，本文乃以五代以降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的互動關係為中心，探討此一特殊體制之所以能長期存在於北宋，實肇因於折氏巧妙的運用政治策略，在當時的大環境中，以謹慎應對中央政府的方式，確保此一世襲體制，其後並竭力維持其特殊行政司法權力的行使，而使其成為一「特別行政區」。相對的，中央政府則有意伸張其控制力至府州，並曾付諸實行，因而與折氏產生一些磨擦與衝突；不過，在雙方都有所節制的情形下，衝突並未擴大，且多能獲得解決。在這種互動關係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府州折氏這個地方世襲政權的特殊體制，並非經過縝密設計規劃之後方才施行，而是在既有的現實基礎上，通過雙方不斷的互動後漸次形成，實帶有變動不居的特性。但不論如何，在雙方大致良好的互動關係下，終於使得府州折氏被視為北宋蕃族內附的典範。然而，十二世紀初葉，東亞國際情勢丕變。新興的女真民族崛起，侵略遼、宋。府州折氏的地位，遂因而有了重大的轉變。故本文最後並論及宋金戰爭期間，府州折氏擺盪在宋、金、齊等「中央政府」間，所作的調適與因應。以窺一個邊塞民族在可以選擇依附何者為中央、甚至有機會自立為

中央的情形下，與所謂「中央」間的對局與糾葛。

北宋地方世襲政權府州折氏與 中央政府關係初探

陳 君 愷*

壹、前 言

歷來學者多同意宋代立國，乃以「重文輕武」、「強幹弱枝」為基本國策。睽諸宋代諸多史實，這樣的看法，大體上符合實情。不過，間亦有某些看來未必盡然符合者。例如府州折氏，即似為宋代此國策一特殊的反例：它以武人世襲知州，擁有強盛兵力，為一重要的「強枝」。宋人鄭樵《通志略》稱折氏「望出西河，宋為大姓，世守麟州（按：應為府州），猶古諸侯」。¹很可以看出宋人對其世襲知州的理解。

府州在宋屬河東路，緊鄰遼、夏邊境，為宋帝國突出部，戰略地位十分重要。而世守其地的折氏則源出党項。²《宋史·折德辰傳》論曰：

* 輔仁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¹ 鄭樵：《通志略》（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8月，臺1版），氏族略第5，頁99。

² 關於府州折氏的族裔，學者間有不同的意見。例如有主張其為漢族者，如日本學者岡崎精郎。參看畑地正憲著，鄭樵生譯：〈五代、北宋的府州折氏〉，《食貨月刊》，復刊第5卷第5期（臺北：食貨月刊社，1975年8月1日出版），頁47，註1。亦有主張其為鮮卑族者，如大陸學者周群華。參看周群華：〈五代北宋時代的府州折氏——兼論宋朝對麟府豐三州的治理政策〉，《甘肅民族研究》，1990年第3、4期合刊（蘭州：甘肅省民族研究所，1990年出版），頁82。但大多數學者傾向主張其為党項族，如臺灣學者牟潤孫，日本學者畑地正憲，大陸學者韓蔭晟、戴應新、李裕民等，筆者亦認為其為党項。牟說見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2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51年2月出版），頁141～142；畑地說

折氏據有府谷，與李彝興之居夏州初無以異。太祖嘉其嚮化，許以世襲，雖不無世卿之嫌，自從阮而下，繼生名將，世篤忠貞，足為西北之捍，可謂無負於宋者矣。³

此處所謂太祖「許以世襲」的政策，究竟是如何訂下的，因缺乏直接相關證據，難以確考；但我們或可由後人追述略窺其梗概。北宋熙寧時，張方平曾對神宗說「太祖不勤遠略，如夏州李彝興、靈武馮暉、河西折御卿，皆因其部豪，許以世襲，故邊圉無事」。⁴可知太祖是「因其部豪」而「許以世襲」的；並且，還包括居夏州的李彝興，以及居靈武的馮暉，並不單針對折氏。

起先，中央政府對待府州折氏與夏州李氏，似乎確如《宋史·折德辰傳》所言，是「初無以異」的。然而，就在太宗朝，卻先後「內徙李彝興、馮暉之族」。⁵此三個所謂在太祖時「許以世襲」的地方政權，遂只存府州折氏。其後，宋廷由於李彝興後代中的李繼遷不肯內附，並騷擾邊境，遂又以李繼捧（趙保忠）回鎮夏州以牽制之。⁶而直到端拱二年（989）正月，太宗召集文武群臣商討備邊禦戎之策時，右拾遺直史館王禹偁仍指稱「今國家西有趙保忠、折禦（按：應為御）卿為國心腹」。⁷兩者並稱「為國心腹」，可知當時的中央仍有意對其不加以區別。然而，夏州李氏與府州折氏終究是不同的。在長期羈縻的形式後，夏州李氏逐漸坐大，至元昊時終於叛宋建立夏國，成為北宋西北重大的邊患。

見前引文，頁48，註1；韓說見韓蔭晟：〈麟府州建置與折氏源流〉，《寧夏社會科學》，1981年第1期（試刊號）（銀川：寧夏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1981年6月出版），頁64～66；戴說見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0～12；李說見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收錄於氏著，《宋史新探》（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68。

³ 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9月，初版），卷253，頁8875。

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74年6月，3版），卷259，頁2714。

⁵ 同上。

⁶ 參區靜飛：〈党項拓拔氏之崛起〉，收錄於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28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8年8月，初版）一文。

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0，頁322。

當然，如果我們擴大一點看：事實上以北邊異民族事宋而世襲知州的，還曾有豐州王氏。王氏系出藏才族，於北宋前期歷王承美、王文玉、王餘慶等知州。只是，豐州在仁宗朝為元昊攻取，後雖重置，但不再任土豪世襲。⁸至於與府州相鄰的麟州，本有麟州楊氏（即著名的楊家將），其地至太祖開寶五年（972）即被撤藩。後來雖有「國朝相承，用王氏世守麟」的說法，但並不正確。⁹

綜觀北宋初年府州周邊與其類似的其他地方勢力，實不乏其人；但折氏何以終能脫穎而出，於北宋九朝中，維持世襲於不墜，值得我們觀察。吾人以爲：這個問題的解答，實不能不向府州折氏與北宋中央政府間的關係中索求。當然，邊塞民族與中原政權間關係的良窳，經濟利益往往爲其關鍵所在，例如茶馬互市導致其間的依存關係。作爲一邊塞民族的府州折氏亦不例外。關於府州折氏對宋代市馬的重要性，歷來學者著墨頗多；另一方面，綏撫蕃部、對外的戰略地位等，對於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間的關係，亦有相當的影響，而爲學者所特別留意。¹⁰不過，學界對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間「政治手腕」的往還，則似乎較少論及。因此，本文擬就五代以降府州折氏與中

⁸ 參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臺北：天津出版社有限公司，1997年8月，初版1刷），頁51。惟安氏僅舉王承美、王文玉；王餘慶則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2，頁973；卷124，頁1184；卷133，頁1277。

⁹ 關於麟州楊氏，可參李安：〈「楊家將」的事蹟〉，收錄於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9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年5月印行）；及聶崇岐：〈麟州楊氏遺聞六記〉，《史學年報》，第3卷第1期（北京：燕京大學歷史學會，1939年12月出版）等文。至於王氏守麟的說法，據洪邁《夷堅志》云「河外麟府兩州，爲西北屏蔽。國朝相承，用王氏世守麟，折氏世守府」。洪氏雖言之鑿鑿，然此處「折氏世守府」確如其言，而「王氏世守麟」則不然。說見洪邁：《夷堅志》（臺北：明文書局，1994年9月，再版），夷堅支度卷第3，「天池廟主」條，頁1153。

¹⁰ 關於府州折氏對宋代市馬的重要性，歷來學者討論頗多。參江天健：《北宋市馬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6月，初版），頁243～244；周群華：〈五代北宋時代的府州折氏——兼論宋朝對麟府豐三州的治理政策〉，頁85～88。而在綏撫蕃部、對外的戰略地位方面，凡是探討府州折氏此一主題的研究者，幾乎或多或少都會提及，茲不贅述。至於能兼顧市馬、綏撫蕃部、對外的戰略地位等等不同的角度，而檢視宋代府州折氏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者，則首推日本學者畑地正憲所撰的〈五代、北宋的府州折氏〉一文。

央政府的互動關係為中心，探討此一特殊體制所以長期存在於北宋的原因，並論及宋金戰爭期間，府州折氏擺盪在宋、金、齊等「中央政府」間，所作的調適與因應。以窺一個邊塞民族在可以選擇依附何者為中央，甚至有機會自立為中央的情形下，與所謂「中央」間的對局與糾葛。

貳、府州折氏的崛起與歸宋

府州折氏的崛起，約當唐末五代初年。據云「唐有折宗本者，補振武緣河五鎮都知兵馬使；宗本子嗣倫，麟州刺史；嗣倫子從阮，自晉、漢以來，獨據府州，控扼西北，中朝賴之」。¹¹關於折宗本的生平，史冊闕載；但吾人若就折嗣倫生年推估其生存年代、並以其曾任「振武緣河五鎮都知兵馬使」觀之，其或與李克用之父李國昌擔任振武節度使約當同時。¹²至於折嗣倫，或作折嗣祚。清人畢沅《關中金石記》載府谷西北李家洼，有折嗣祚的神道碑。¹³近年大陸學者戴應新曾將此碑殘文，錄於所著《折氏家族史略》

¹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10月，初版），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

¹² 據大陸學者李裕民推定，折嗣倫卒於後梁太祖乾化元年（911）。而因折嗣倫「享齡五十」，故其生年當為唐懿宗咸通3年（862）。以男性生殖年齡言，折宗本該年當至少在十五歲以上。而至李國昌初授振武節度使的咸通10年（869）或11年（870），正值折宗本之青壯年，故作此推論。折嗣倫卒年見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91，註4。折嗣倫「享齡五十」見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刺史折嗣倫碑〉，頁54。又按：李國昌本名朱邪赤心，因唐懿宗時討龐勳功賜名，授振武節度使。惟賜名授官時間及所受官職，諸書所載略有不同。以時間言，《通鑑》作咸通10年10月。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10月，9版），卷251，頁8150。《舊唐書》作咸通11年正月。見劉昫等：《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元月，3版），卷19上，頁674～675。以所授官職言，《舊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俱作振武節度使。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2月，3版），卷25，頁332。又見歐陽修：《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11月，3版），卷4，頁31。《通鑑》則與諸書異，作大同軍節度使。惟該書後於咸通13年12月，又直稱「振武節度使李國昌」，並未交代李國昌如何由大同軍改鎮振武，故其鎮大同事，恐誤。參同書，卷252，頁8165。

¹³ 畢沅：《關中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2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6月，初版），卷4，〈折敕史嗣祚神道碑〉，頁10684。

一書。據折嗣倫神道碑云「昔先王求枚嗣祚也，以乾符曆數，（□□）元兕（□□）不敢以懸河之口辯，無不對，當進賢任重為黎先行」。¹⁴此「先王」即為李克用。至於「求枚」者，求兵也。而所謂「乾符曆數」、「元兕」云云，即指唐僖宗乾符年間（874~879），李國昌、李克用父子拒命被討伐之時。¹⁵而此又可與李之儀為折可適所撰墓誌銘中，記述其先人「有號太山公者，因其所居，人爭附之。李克用為晉王，知太山公可付以事，收隸帳下」一事相參照。¹⁶此外，折嗣倫神道碑又云「當今晉王感公有大忠」，¹⁷「當今晉王」為李存勳，「公有大忠」或即指唐僖宗乾符年間助李國昌、李克用父子抗唐事。折嗣倫依附李克用，「終祿於麟郡」，¹⁸而於後梁太祖乾化元年（911）冬，卒於麟州刺史任上。¹⁹此時，其五子分別擔任軍使、府州副使、麟州司馬等職，²⁰地位皆不及折嗣倫。但折氏不僅沒有因折嗣倫之死而沒落，相反的，到了其三子折從阮時，更青出於藍而大放異彩。

折從阮，字可久，本名從遠，其後因避後漢高祖劉知遠諱而更名。²¹後梁太祖開平四年（910），為了控扼蕃界，晉王李存勳升麟州東北原有的府

¹⁴ 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刺史折嗣倫碑〉，頁54。其中「不敢以懸河之口辯，無不對」，戴氏原斷作「不敢以懸河之口，辯無不對」；但「辯無不對」之意，似與「不敢以懸河之口」相矛盾。竊以為此段文字當是指折嗣倫在李克用求兵時，「不敢以懸河之口辯」拒絕，而於其所求「無不對（答應）」，故改之。

¹⁵ 按：李國昌、李克用父子拒命被討伐時間，諸書所載頗有異同。參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25，頁333。乾符3年案語。

¹⁶ 李之儀：《姑溪居士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初版），卷20，〈淮慶軍節度蔡州營內觀察處置等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西河郡國侯食邑一千四百戶食實封四百戶上柱國折公墓誌銘〉，頁723。

¹⁷ 畢沅：《關中金石記》，卷4，〈折敕史嗣祚神道碑〉，頁10684。惟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所收錄之〈刺史折嗣倫碑〉作「當今昔王」，殊不可解，恐非是。見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刺史折嗣倫碑〉，頁54。

¹⁸ 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刺史折嗣倫碑〉，頁54。

¹⁹ 此處折嗣倫卒年乃據大陸學者李裕民推定。見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91，註4。

²⁰ 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刺史折嗣倫碑〉，頁54。

²¹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7。歐陽修：《新五代史》，卷50，頁569。

谷鎮爲府谷縣。次年，亦即後梁太祖乾化元年（911），又再度升府谷縣爲府州。²²此時，由於「唐莊宗（李存勳）初有河朔之地，以代北諸部屢爲邊患，起從阮爲河東牙將，領府州副使」。²³其後，於「同光中，授府州刺史」。²⁴同光（923～926）即爲後唐莊宗初即位時所用的年號。此時，隨著沙陀李氏的入主中原，折從阮升任府州刺史，折氏遂從依附地方勢力的小分支，成爲相對於後唐中央的地方勢力。同光四年（926），後唐莊宗死於亂軍中，後唐明宗李嗣源繼立。折從阮大概觀望了一陣子，才決定向新皇帝輸誠。長興初年（約930），「入朝，明宗以從阮洞習邊事，加檢校工部尚書，復授府州刺史」。²⁵此時，再度獲任府州刺史的折從阮，遂在當時混亂的局勢中，逐漸展露頭角。

後晉高祖石敬瑭起兵稱帝後，「以契丹有援立之恩，賂以雲中、河西之地，（折）從阮由是以郡北屬。既而契丹欲盡徙河西之民以實遼東，人心大擾，從阮因保險拒之」。²⁶此時折從阮所控制的區域，進入獨立狀態。其後，後晉出帝嗣位，由於契丹藉辭南侵，出帝「乃遣使持詔諭從阮令出師」，²⁷積極備戰。後晉出帝開運元年、契丹太宗會同七年（944）六月，「升府州爲團練使額」，²⁸予以激勸；八月，即「以府州刺史折從阮爲安北

²²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84，頁9273，引宋白曰。又見樂史：《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4月，初版），卷38，「府州」條，頁318。惟《通鑑》作「後唐莊宗天佑（按：《太平寰宇記》作祐）7年，……，8年」。考後唐莊宗並無「天佑（祐）」年號，當因其時李存勳仍奉唐正朔（時唐已滅亡），故爲唐哀帝天祐7年、8年，即後梁太祖開平4年、乾化元年。又按：《通鑑》所引宋白曰謂府谷縣升爲府州後，「以嗣倫男從遠爲刺史」，《太平寰宇記》略同，然此說與《舊五代史》所載異。《舊五代史》載折從阮先任府州副使，至同光中方任刺史，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7。今據〈刺史折嗣倫碑〉中有折從遠「充府州副使」一語，故知《舊五代史》較確。參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刺史折嗣倫碑〉，頁54。又：關於府州由鎮升爲縣、繼升爲州一事，日本學者畑地正憲有頗爲獨到的見解，可資參酌。參畑地正憲著，鄭樑生譯：〈五代、北宋的府州折氏〉，頁32～34。

²³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7。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

²⁶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7。

²⁷ 同上。

²⁸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82，頁1091。

都護，充振武節度使」。²⁹次年，亦即後晉出帝開運二年、契丹太宗會同八年（945）二月，「府州防禦使折從阮奏，部領兵士攻圍契丹勝州，降之，見進兵趨朔州」。³⁰而在這場戰役中，「從阮率兵深入邊界，連拔十餘砦」。³¹可謂戰功彪炳。只是，由於出帝素無戰心，加以措置乖方，後晉卒為契丹所滅。

契丹入據汴京後，改國號為遼，不旋踵即引兵北去，中原地區進入無政府狀態。後晉舊部劉知遠趁機出面收拾殘局，建立後漢，是為高祖。由於「漢祖建號晉陽，引兵南下，（折）從阮率眾歸之」，³²擁立有功，是以折氏在後漢時，地位更形鞏固。後漢高祖天福十二年（947）四月，「升府州為節鎮，加永安軍額，以振武節度使、府州團練使折從阮為永安軍節度使，行府州刺史、檢校太尉」，³³並「析振武之勝州並沿河五鎮以隸焉」。³⁴勝州等地應是在後晉與契丹戰爭中，為折從阮所攻略者。更何況此處原本或即為折從阮祖父、振武緣河五鎮都知兵馬使折宗本所曾控制的區域，因此，折氏地盤擴大，實力當更為增強。到了後漢隱帝乾祐元年（948）三月，原已為府州節度使、檢校太傅的折從阮，加檢校太師。³⁵其後，乾祐二年（949）十月，折從阮進封岐國公。³⁶接著，乾祐三年（950）三月，折從阮與其他許多節度使「皆自鎮來朝，嘉慶節故也」。³⁷而折氏此次入朝，據云

²⁹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83，頁1095。

³⁰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83，頁1101。《遼史》作「晉將折從阮陷勝州」。見脫脫等：《遼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9月，2版），卷4，頁55。

³¹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7。《新五代史》作「從阮以兵攻契丹，取其城堡十餘」。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50，頁570。

³²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8。又參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86，頁9352。

³³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99，頁1328。按：據本傳所載，當時尚授其光祿大夫、府勝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及賜功臣名號。見同書，卷125，頁1648。

³⁴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8。

³⁵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01，頁1346。

³⁶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02，頁1362。

³⁷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03，頁1366。按：此次入朝事，在折從阮本傳中，誤繫於乾祐2年。原文為「乾祐元年，……。明年春，從阮舉族入覲，朝廷命其子德康為府州團練使，授從阮武勝軍節度使」。見同書，卷125，頁1648。

是「舉族入覲」，³⁸很可以看出其對後漢中央所表現的恭順態度。於是在四月，折從阮便由府州移鎮鄧州，任武勝節度使。³⁹並且，由於折從阮移鎮之故，同月稍後，府州即罷永安軍額，降為團練州。⁴⁰五月，「以府州蕃漢馬步都指揮使折德辰為本州團練使」。⁴¹折德辰即折從阮之子。可知在此次「舉族入覲」的大動作後，作為折氏根據地的府州，即由折從阮之子折德辰所接掌繼承。

由於折氏擁有重兵，又地當北邊要衝，後周太祖郭威代後漢即帝位後，仍繼續畀以重寄。況與後周建立同時，劉知遠弟劉旻據太原自立為帝，是為北漢；地處太原西北的府州，遂因此與中央政府隔絕，更須極力加以拉攏。後周太祖廣順元年（951）正月，時鎮鄧州的折從阮與其他三人並加同平章事；四月，移鎮滑州；八月，移鎮陝州；廣順二年（952）十一月，移鎮邠州，⁴²並奉詔討伐野鷄族。⁴³廣順三年（953）初，折從阮師還，又奉命分兵屯延州，警告欲承襲其亡父職位的高紹基勿輕舉妄動。⁴⁴我們從前述折從阮的提兵討伐野鷄族與分兵屯延州，很可以看出：後周中央政府對於折從阮，可謂信賴有加。於是，顯德元年（954）正月，折從阮又「加開府儀同三司，改封鄭國公」。⁴⁵未幾，後周太祖崩，後周世宗柴榮繼位。同年五月，

³⁸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89，頁9421。又參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8。

³⁹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03，頁1366。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89，頁9421。

⁴⁰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03，頁1367。又參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89，頁9422。

⁴¹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89，頁9423。又參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8。

⁴² 加同平章事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10，頁1464；移鎮滑州見同書，卷111，頁1472；陝州，卷111，頁1474；邠州，卷112，頁1486。

⁴³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1，頁9486。折從阮討伐野鷄族事始末，又參同書，同卷，頁9485、9488、9490。此外，又參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13，頁1496。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2月，4版），卷29，頁355。

⁴⁴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1，頁9489～9490、9493。

⁴⁵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13，頁1502。

「府州防禦使折德辰將州兵來朝」，⁴⁶結果，世宗遂「升府州爲節鎮，以永安軍爲軍額，以本州防禦使折德辰爲節度使」。⁴⁷此時，折氏聲勢達於極盛，史稱折從阮與折德辰「父子俱領節鎮，時人榮之」。⁴⁸七月，折從阮與另二人「並加兼侍中」，⁴⁹而折從阮「以年老上章請代，優詔許之」。⁵⁰次年，亦即顯德二年（955）十一月，折從阮卒於赴闕途中。⁵¹

事實上，在中央政府更迭頻仍的五代，擁有武力的地方政權，實具有左右政局的力量。因此，每當新朝代成立時，中央政府爲了爭取地方政權的支持，往往給予更高的官爵，以示籠絡之意。折氏所授爵位的節節高升，應當放到這樣的時代背景下考量。另一方面，中央政府與契丹之間的外交關係，也直接影響到折氏的地位。尤其北漢成立後，折氏所在的府州與中央政府隔絕，折氏主要的敵人成了與契丹結盟的北漢。而折氏政權的「戰鬥性」，在其幫助後周中央政府對抗北漢的過程中，展露無遺。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952）初，「北漢遣兵寇府州，防禦使折德辰敗之，殺二千餘人」，二月，「德辰奏攻拔北漢岢嵐軍，以兵戍之」。⁵²同年末至次年初，由後周叛附北漢的麟州刺史楊重訓，又倒向後周，並向鄰近的夏、府二州求救。⁵³府州是否出兵助之，尙待考察，但由此亦可見其對北漢實深具威脅性。廣順三年（953）十一月，「府州防禦使折德辰奏北漢將喬贊入寇，擊走之」。⁵⁴後周世宗顯德年間，折德辰又「率師攻下河市鎮，斬

⁴⁶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2，頁9515。

⁴⁷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14，頁1517。

⁴⁸ 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1。

⁴⁹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14，頁1518。

⁵⁰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5，頁1648。

⁵¹ 參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15，頁1535；及同書，卷125，頁1648。

⁵²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0，頁9474。又參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35，頁1811。又參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11，頁113；卷70，頁865。

⁵³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1，頁9487。又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11，頁114。惟其事《通鑑》繫於廣順2年12月，《新五代史》則繫於廣順3年正月。

⁵⁴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1，頁9497。

并軍五百餘級」。⁵⁵其後，折德辰因事入朝，命其弟折德愿權總州事。結果「德愿又破并軍五百餘於沙谷砦，斬其將郝章、張釗」。⁵⁶

從以上的事例觀之，後周時折從阮與折德辰父子能夠俱領節度使，應當與折氏根據地府州的戰略地位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府州折氏的存在，對北漢而言，有如芒刺在背；使北漢受到南北兩面包夾而腹背受敵，中央政府自不能等閒視之。然而，折氏本身亦有其困難之處。折氏除了北鄰遼國、東與北漢相接外，西方的夏州雖號稱依附後周，但對折氏卻並不友善。後周世宗顯德二年（955）正月，「定難節度使李彝興以折德辰亦為節度使，與己並列，恥之，塞路不通周使」。世宗為此與宰相商議，宰相對以「夏州邊鎮，朝廷向來每加優借，府州褊小，得失不繫重輕，且宜撫諭彝興，庶全大體。」但世宗不以為然。他說：「德辰數年以來，盡忠戮力以拒劉氏，奈何一旦棄之！且夏州惟產羊馬，貿易百貨，悉仰中國，我若絕之，彼何能為！」於是，「乃遣供奉官齊藏珍齎詔書責之」。結果「彝興惶恐謝罪」。⁵⁷

李彝興對折德辰這個後起之秀，與自己平起平坐，心生不滿；遂使出斷絕府州與後周聯繫道路的手段，最後鬧到中央政府出面干涉，方才罷休。但李彝興此舉，似乎對折氏的威脅頗大。其後，折德辰遂入朝向世宗要求內徙。「時世宗南征，還次通許橋，德辰迎謁，且請遷內地。世宗以其素得蕃情，不許，厚加賜賚而遣之」。⁵⁸其「請遷內地」的動機如何，難以確考，但應與李彝興「塞路不通周使」的舉動不無關係。⁵⁹

顯德六年（959）六月，後周世宗柴榮崩，幼子恭帝繼位。同年八月，因新帝登基之故，府州節度使折德辰與孫行友、馮繼業，「並自檢校太保加檢校太傅，進階爵」。⁶⁰顯德七年（960）正月，趙匡胤黃袍加身，建國號

⁵⁵ 脱脱等：《宋史》，卷253，頁8861。

⁵⁶ 同上。

⁵⁷ 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2，頁9522～9523。事又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38，「府州」條，頁318～319。

⁵⁸ 脱脱等：《宋史》，卷253，頁8861。

⁵⁹ 大陸學者李裕民主此說，甚的。說見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70～171。

⁶⁰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卷120，頁1594。

爲宋，改元建隆。如同五代歷代開國君主即位之初即以爵位收攏人心一般，太祖建隆元年（960）正月，亦立刻「加（折）德辰檢校太師」。⁶¹而折氏亦一如往昔，向中央政府輸誠，以入朝表示忠順之意。建隆二年（961），「（折）德辰來朝，復遣赴鎮」。⁶²

北宋建國以後，太祖起初採取北守南攻的策略，爲了傾力消滅南方諸國，自然對處於北方的折氏加以優容。此時，北漢時常聯合契丹侵犯宋的邊境；⁶³而相對的，府州折氏則不時進攻北漢，爲中央提供了騷擾敵後的功能。建隆元年（960）五月，折德辰「破北漢沙谷寨，斬首五百級」。⁶⁴乾德元年（963）閏十二月，折德辰又「敗北漢軍數千人於府州城下，獲其衛州刺史楊璘」，並於次年二月將楊璘獻俘於朝廷。⁶⁵到了太平興國四年（979）二月，南方諸國多已平定，宋太宗遂御駕親征，擬一舉消滅北漢。而府州折氏又在此戰役中出力甚多，發揮了側翼攻擊的作用。三月，中央「命知府州閑廐使折御卿、監軍供奉官晉陽尹憲分兵攻嵐州」。⁶⁶四月，「折御卿等言：攻嵐州，破北漢千餘眾」；其後，「破岢嵐軍，殺戮甚眾，擒軍使折令圖以獻」；接著，折御卿繼克隆州，「又破嵐州，殺憲州刺史霍翊，擒夔州節度使馬延忠等七人以獻」。⁶⁷

⁶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

⁶²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又見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1。

⁶³ 參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年3月，初版第4刷），頁18。

⁶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頁7。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1。該事《長編》繫於5月，《會要》繫於6月。惟《長編》小註稱「《實錄》在六月甲午，據奏到之日也」，有考慮到其事發生與奏聞的時差，所繫較確。茲從《長編》。

⁶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頁43；卷5，頁46。脫脫等：《宋史》，卷1，頁16、17。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

⁶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頁234。

⁶⁷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頁235。此役又參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方域21之2，頁7647～7648。克隆州一事，《長編》、《會要》俱不載，今據《通鑑》引宋白曰補之。見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卷290，頁9453。

從折氏助宋軍主力攻滅北漢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折氏的戰鬥力是相當堅強的。其後，折氏仍然以其戰鬥力在北方邊境對抗契丹、西夏。⁶⁸然而，這便引發一個重要且有趣的問題：折氏若真具有強盛的戰鬥力，那他們究竟與一般藩鎮有什麼不同，而使其得以一枝獨秀的世襲下來？

叁、政治局戲與府州折氏世襲體制的確立

如前所述，屬於党項族的折氏，是以其戰鬥力而取得世襲守邊的重任。不過，固然戰鬥力是其受到中央政府倚重的重要因素；然而另一方面，擁有強盛武力，卻又難免會讓中央政府滋生疑忌。而這樣的疑忌，早在折氏歸宋之初便可見其端倪。由於折氏所處府州，「其地險絕，實捍西戎。後朝廷疑其疆盛，別置軍馬一司，以視其舉動；而後力弱，非初置折氏居河西之本意也」。⁶⁹此「別置」的「軍馬一司」，即為「麟府路軍馬司」，乃「以太原府代州路鈐轄領之」，⁷⁰用以削弱折氏的武力。而折氏的武力，在中央的防備下，「而後力弱」，到了仁宗朝，似已大不如前。

仁宗慶曆四年（1044）十月，范仲淹指出「折氏強盛之時，府州只屯漢兵二千；今雖殘破，兵馬常及萬餘」。⁷¹此處所謂的「漢兵二千」，我們若由北宋末年在考慮節制郭藥師所統的蕃、漢兵時，何灌向童貫所提及的「頃年折氏歸朝，朝廷別置一司，專部漢兵，至於（折）克行，乃許同營」之語觀之，⁷²當是指不受折氏統轄、而由用以監視折氏之麟府路軍馬司所節制的禁軍。顯見此際已非「折氏強盛之時」，從而導致中央派去戍守的禁軍達到萬餘人。為了改善這種情形，就在慶曆年間，中央對府州的軍隊有所調整，

⁶⁸ 參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72～174。

⁶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

⁷⁰ 脫脫等：《宋史》，卷86，頁2135。

⁷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2，頁1546。

⁷² 脫脫等：《宋史》，卷357，頁11226。按：何灌曾任「府州、火山軍巡檢」，或因此而對「折氏歸朝，朝廷別置一司」等事的來龍去脈有所瞭解。何灌任府州、火山軍巡檢事見同書，同卷，頁11225。

折氏所統原屬廂兵「本胡騎之精銳」的馬軍「威遠」，以及步軍「建安」，皆升為禁軍。⁷³其後陸陸續續有所增益，加上神宗時「置將法」之兵制的改革，以是至折克行時「乃許同營」，對折氏的猜忌似乎已經減少。觀乎北宋末年，折可求所率軍隊達三萬七千人，⁷⁴且頗有戰力；可知折氏的軍力經歷了由強轉弱、又由弱漸強的過程。

值得玩味的是：我們由前揭「初置折氏居河西」的「本意」，與其後的「疑其疆盛」、「別置軍馬一司」，可以看出：北宋中央政府在面臨折氏這樣一個「戰鬥政權」時，於如何權衡其擁重兵的利害得失、以防患於未然這一點上，真可謂煞費苦心。既要藉其雄厚實力以為西北屏蔽，又要防止其因實力雄厚而尾大不掉，中央政府對其間分寸的拿捏，看來似乎確有其兩難之處。但是，在折氏與宋帝國中央政府兩方面大致良好的互動關係之下，終北宋之世，雙方並未產生明顯嚴重的衝突。究其原因，乃由於雙方均謹慎的玩著細膩的政治局戲使然。

事實上，折氏雖身為党項人，但自五代時便與中原政權保持緊密關係。我們從前揭折從阮於後唐明宗時的入朝，以及後漢隱帝時的「自鎮來朝」、「舉族入覲」，及後周世宗柴榮甫繼位，折德辰便「將州兵來朝」，以至最後折從阮還卒於赴闕途中等舉措觀之，折氏如此勤於入朝的表現，實可窺其應對中央政府的基本策略。事實上，在被視為藩鎮驕蹇、不受中央節制的五代，「入朝」尤其具有聽命中央的象徵意義。迄歸宋之日，折氏仍不斷的表現其恭順的態度。以「入朝」為例，除了前揭太祖即位次年折德辰的入朝外，乾德二年（964）八月，折德辰又「赴行在」。⁷⁵其後，開寶二年（969）五月，「以權知府州折御勳為永安留後。時御勳與建寧留後楊重勳，皆不俟詔來詣行在；上善其意，故有是命。仍並加厚賜遣還」。⁷⁶開寶

⁷³ 脱脱等：《宋史》，卷187，頁4574、4593、4600。

⁷⁴ 李綱：《梁谿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初版），卷55，〈奏知折可求兵馬衝散筈子〉，頁950。

⁷⁵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

⁷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頁86。又見脱脱等：《宋史》，卷253，頁8862。此事《會要》誤植於開寶3年2月。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

四年（971）十月，折御勳「以郊祀來朝，畢，遣還鎮」。⁷⁷開寶九年（976），折御勳以「郊祀西洛，復來朝」。⁷⁸由以上的事例觀之，折氏對於「入朝」，可謂勤矣。事實上，就吾人目前所見史料而言，折氏的入朝，主要集中在北宋初年，⁷⁹而這也是雙方最須建立信賴關係的時候。對中央政府而言，折氏的表現，與李彝興一族「累四世未嘗入覲」相較，⁸⁰可說實有天壤之別。

相對的，中央政府對折氏的恭順也有善意回應。例如前揭太祖乾德二年（964）八月，因折德辰「赴行在」，於是中央「假詔差弟禮賓副使（折）德源押賜茶藥，仍遣醫官一人往彼」。⁸¹又如嘗隸并、代部署的醫官馮文智，於太宗淳化五年（994）時，因「府州折御卿病，文智診療獲愈，御卿表薦之，賜緋，加光祿寺丞」。⁸²可知太宗乃看在折御卿的面子上，而給予醫官賜服加官的榮寵。蓋宋代皇帝遣醫官為臣僚治病，是一種重要的恩賜行為，而在醫療資源尚不十分充分的北宋初年，尤具這樣的意義。⁸³凡此皆可窺皇帝對其重視之一斑。

然而，折氏雖然勤於入朝，但畢竟還是出了問題。就在開寶九年（976）那次入朝時，折御勳因「道病後期」，於是，同年七月，被太祖解去其知府州的職務，「徙御勳為泰寧軍留後，召御勳弟御卿為閑廐副使，知府州」。⁸⁴值得注意的是：在削奪地方諸鎮將的權柄時，太祖與太宗是鮮少

1，頁7647。

⁷⁷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又見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2。

⁷⁸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又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頁196。又見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2。

⁷⁹ 按：其後似僅有真宗時折惟昌一例。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5，頁7649。

⁸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頁262。

⁸¹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

⁸² 脫脫等：《宋史》，卷461，頁13509。

⁸³ 關於宋代遣醫官為臣僚治病的意義，參看陳君愷：《宋代醫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10月），頁45～47。

⁸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頁196。又見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2。

手軟的，何以在對付折御勳時，卻僅撤換其知府州之職，而仍由折氏家族成員繼任？我們且以與府州相鄰的麟州楊氏，拿來和府州折氏作一比較，或可窺其差異之處。

前舉太祖開寶二年（969）五月，折御勳與楊重勳，「皆不俟詔來詣行在」，兩者表現恭順的行爲是一樣的。然而，就在三年後，開寶五年（972）九月，「徙建寧留後楊重勳爲保靜留後」，⁸⁵將楊重勳調離其根據地麟州。從史料上看，楊重勳並沒有什麼舉動導致其被奪藩；相對的，折御勳的「道病後期」，卻是太祖可以動手奪藩的藉口。但太祖卻只略施薄懲，以移其鎮、擢其弟爲知府州作結。此種差別待遇，我們認爲：當是太祖深知折氏素來服事中原中央政府的態度，與楊氏之叛附不定不同。折氏自後周以來，力抗北漢，不遺餘力；而楊氏則或附北漢，或附後周。誠如學者聶崇岐所指出的「按重勳繼父據有麟州，周時叛附不常，而兄時又仕北漢，宋之所以內調之者，蓋懼其復通敵國耳」。⁸⁶況且，折御勳是入朝時「道病後期」，而非「拒不入朝」，情有可原；加上其時北漢未滅，要對付北漢，還有待折氏出力。因此，乃姑以折御卿代之，給折氏一個警惕，以觀後效。

折氏當然瞭解此中深意。因此，折氏除入朝之外，遇有機會，亦不斷強調其忠盡之忱。如太宗至道元年（995）正月，折御卿在子河汭之役大勝契丹軍後，朝廷遣使往問，折御卿不僅不居功，還說「皆聖靈所及，非臣之功也」。⁸⁷將功勞全歸於皇上，可謂熟諳「爲臣之道」。其後，折御卿在軍中

又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1，頁7647。其中《宋史》作「改泰寧軍節度使，留京師」，《會要》則未說明改鎮的原因。

⁸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頁125。

⁸⁶ 聶崇岐：〈麟州楊氏遺聞六記〉，頁69。

⁸⁷ 此語見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3。又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3，頁7648。惟《宋史》將此事植於淳化5年之後，略嫌粗疏。又按：據云契丹軍入寇前，太宗曾「密授神算于府州折御卿，爲之備」。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6冊，蕃夷1之22，頁7669。所以折御卿遣使奏捷於朝廷時，太宗便當眾自誇其料敵之能，「果如吾言（按：一作策）」。事見前引《會要》及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頁375。吾人以爲：這場戰役，或許太宗確曾給予折御卿一些戰術指導原則，而使其大獲全勝；但即使如此，也並不妨礙我們主張折御卿「不居功」、「熟諳爲臣之道」的說法。

罹病，其母遣親信召其歸就醫藥。折御卿卻答以「家世受國恩，敵寇未滅，御卿之罪也。今臨敵，安可棄士卒自便？死於軍中，蓋其分耳！為白太夫人，無念我，忠孝豈得兩全」之語，⁸⁸說完，流下眼淚，翌日即卒。

折御卿是否真如史料描述的那般「公而忘私」，我們不得而知；但折御卿確是「搏命演出」的。我們須留意的是：如前所述，太祖開寶九年（976）七月，其兄折御勳僅因入朝「道病後期」，便被解去知府州的職務並留在京師；緊接其後，馮繼業、李繼捧先後被太宗削藩。史載馮暉之子馮繼業，在太宗「太平興國初來朝，封梁國公，留京師」。⁸⁹而夏州李彝興一族當時的繼任者李繼捧，則因內部不和，於太宗太平興國七年（982）五月，獻地納款。⁹⁰李繼捧後雖因李繼遷之叛去而得以回鎮夏州，但太宗對其相當猜忌，地位並不穩固，隨時有被中央政府收回權柄的可能。⁹¹在與已類似的北邊豪強不斷被奪去世襲職務的情況下，折御卿焉能不有所警惕？有了這許多前車之鑑，折御卿為了確保折氏一族的地位，「馬革裹屍」恐怕是有其不得不然的苦衷。於是，在中央政府虎視眈眈的注視下，折御卿終於以死明志，而使得太宗「痛悼久之」。⁹²

然而，我們認為：使太宗「痛悼久之」的，不僅僅是折御卿的死而已。當時，對李繼捧一族的措置，相當程度的困擾中央政府。對照起來，與李繼捧一族同屬党項人的折御卿，其所表現的「忠順」，就顯得特別能令人動容。在此情形下，中央實難以再對其進行削藩之舉。於是，為了表彰折御卿的「公忠體國」，中央政府遂「以其功業建廟」，而在嵐州宜芳縣立祠奉祀折御卿，後且於徽宗崇寧二年（1103）五月賜廟額曰：「顯忠」。⁹³因此，

⁸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8，頁383。又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3，頁7648。又見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3。三書文字略異。《宋會要輯稿》缺「為白太夫人」以下數語。

⁸⁹ 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9。

⁹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頁262。

⁹¹ 參區靜飛：〈党項拓拔氏之崛起〉，頁559～564。

⁹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8，頁383。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3。

⁹³ 脫脫等：《宋史》，卷105，頁2562。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20冊，禮20之168，頁834。

我們認為：折御卿的死於軍陣，或許對折氏世襲府州知州的確保，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不過，在君主獨裁愈加強化的宋代，畢竟天威難測。因此，折御卿的繼任者，仍然謹慎戒懼，時刻表現忠順，以圖維持其世襲地位。真宗咸平六年（1003）八月，「賜內園使折惟正祖母路氏詔書、茶藥」，原因是「帝聞路氏常訓子孫以忠孝之事」。⁹⁴折惟正的祖母路氏，應即為折德晟之妻、折御卿之母，也就是前面那位召折御卿回去治病的「太夫人」。路氏平日訓勉子孫「忠孝」之語，如何便會傳到皇帝的耳中？不禁讓我們懷疑：恐怕其「有意傳播」的成分居多。

事實上，就在前幾年，亦即真宗初即位時的至道三年（997）八月，折惟正才因為「少有狂易病，不可治州事」，⁹⁵而被中央撤換，改任其弟折惟昌知府州。如同撤換折御勳的情形一般，中央政府再次用撤換知州的方式，考驗折氏的忠誠度。折氏自然對此不敢輕忽。於是，大中祥符二年（1009）春，折惟昌「表求赴闕」，在得到允許後，於六月「率所部首領名崖等四十七人來朝貢名馬」。真宗則「親加勞問，宴賜甚厚」，而折惟昌遂趁機上言「先臣御卿蒙賜旗三十竿，以壯戎容。歲久故暗，望別給賜」。⁹⁶對於這樣的要求，真宗自然無不答應之理。但折惟昌此語恐怕是話中有話的。折惟昌故意向真宗提及「折御卿」，其實是在提醒中央莫忘折氏的「忠誠」。⁹⁷其後，到了大中祥符七年（1014）五月，折惟昌更再度演出折御卿的戲碼，死於軍陣。「先是，河東民運糧赴麟州，當出兵為援。惟昌時已屬疾，或請班

⁹⁴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4，頁7649。

⁹⁵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4，頁7649。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3。

⁹⁶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5，頁7649。又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71，頁692。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3。《長編》與《宋史》無「歲久故暗」一語。

⁹⁷ 按：更進一步看，若照中國「微言大義」的傳統，被用來「以壯戎容」的「賜旗三十竿」（暗喻折氏的特殊地位），到今天卻因「歲久故暗」，不能保持如初，當然要「望別給賜」了！故其所言或許真具有相當的暗示意味，亦未可知。

師浹旬，以俟少間。惟昌曰：『古人受命忘家。死於官事，吾無憾也！』即引步騎屯甯遠寨，冒風沙而行，疾遂亟。將卒一日，坐齋中會賓，佐人皆意其良愈。惟昌退告其母以病篤，且曰：『強宴飲者，正以境外之重，慮貽朝廷憂耳。』上聞之，遣使挾醫診視，弗及」。⁹⁸

折氏這樣恭順的表現，確實得到中央政府的肯定。北漢消滅以後，折氏本可以被「狡兔死，走狗烹」的，但在折氏謹慎事宋、以及折御卿與折惟昌歿於王事的情形下，折氏世襲府州知州的權利終究被保持了下來。只是，中央政府用「別置軍馬一司」的方式對其加以監視。其後，到了夏人成為北宋中央政府的燙手山芋時，先前那些「內徙」北邊藩鎮之舉，遂開始被批評為「失計」。早在真宗朝，已有人指出「馮暉為靈武節度，有威名，羌戎畏服；子繼業襲其位。楊重勳亦世有麟州，並稟命朝廷，而綏御蕃族，為西北邊扞蔽。太祖因繼業來朝，徙鎮同州，命儒臣知靈州留務；召重勳授以近鎮，別命武臣領州事，其後二方終煩朝廷經略。議者以此二事為失焉」。⁹⁹至仁宗寶元二年（1039）底，正值宋夏戰事方酣之際，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在其所上攻守之策中，亦明言太祖削藩「雖為長策，然當時大臣不能遠計，亦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徙於內地，自此靈夏漸敵，中國命將出守，發兵就屯，千里饋糧，遠近騷動，十年之中，兵民交困」。¹⁰⁰而吾人在前言中所引張方平對神宗之言，亦為此種觀念的餘緒。相對的，中央對折氏的措置，在仁宗朝之後，則逐漸被視為「得策」（詳後）。因此，我們認為：折氏世襲體制的維持，在這樣的時代氣氛下，可以說終於獲得確保。

當然，折氏的知州既然為太祖「許以世襲」的，確有其受到禮遇的一面。例如《宋史·職官志》在掌管官封、叙贈、承襲之事的「司封郎中員外

⁹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82，頁789。又參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3～8864。

⁹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頁125。小註引楊億：《說苑》。按：楊億卒於真宗天禧4年（1020），其主要仕履皆在真宗朝，故「議者」所言，或應即出於真宗朝。

¹⁰⁰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5，頁1199。按：李彝興終其一生，未嘗「徙於內地」，內徙者為李繼捧，劉平蓋誤。

郎」條下云：「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¹⁰¹將折氏與孔子、後周之後嗣相提並論，可見朝廷對其重視之一斑。至於其繼承的形式，若就其與中央的關係為中心來探討，則可分別從卸任原因與繼任方式兩方面來看（參附表）。在折氏入宋以後六世共十三位知州中，其卸任原因主要有三：一、死亡。此類情形最多，可確認者有五例，如折德辰、折御卿、折惟昌、折惟忠、折繼祖。此外，折克行與折可大卸任的原因，大概也是死亡。二、因故請代。有二例，如折繼閔的「病亟請代」與折克柔的「目病請代」。但折繼閔旋病卒，其卸任原因亦可視為單純的死亡。三、中央解職。有三例，即折御勳因入朝「道病後期」而改鎮、折惟正「少有狂易病，不可治州事」、折繼宣「所為多不法」遭撤職。至於最後一任知州折可求降金，則無所謂卸任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折氏知州遭中央解職的情形，主要集中在北宋中期以前，這也是折氏與中央關係尚未十分穩固之時。至折繼閔後，即不再出現撤職的例子。而其繼任的方式則有二：一、由中央政府直接任命者。有六例，即折御勳、折御卿、折惟正、折惟昌、折繼宣、折繼閔。二、由折氏建請而經中央認可者。有四例，如折惟忠之立為折惟昌死後，中央從其母梁氏所乞；折繼祖為折繼閔病亟，自請折繼祖代之；折克柔為折繼祖死時有子當襲州事，請授兄子折克柔；折克行則為折克柔因目病乞致仕，要求中央以其弟折克行承襲。此外，因史料闕如而不詳者有二，即折可大、折可求。至於折德辰的繼任時間在後漢，不計。值得注意的是：由折氏建請而經中央認可者，集中在北宋後期。而且，正好就發生在折繼宣被中央撤職、改任折繼閔為知州此一經驗（事詳下節）之後。這或許是折氏在策略上，改採由本身提出繼任人選的方式，以避免再度遭中央撤換知州所致。

¹⁰¹ 脱脱等：《宋史》，卷163，頁3837。

附表：北宋府州歷任知州繼承表

	任 職 年 月	繼任方式	卸任原因	資 料 來 源
折德康	後漢隱帝乾祐3年5月 太祖乾德2年9月	中央任命	死亡	通鑑289/9423 會要方域21/1
折御勳	太祖乾德2年9月 太祖開寶9年	中央任命	道病後期改鎮	會要方域21/1 長編17/196
折御卿	太祖開寶9年 太宗至道元年12月	中央任命	死亡	長編17/196 會要方域21/3
折惟正	太宗至道元年12月 太宗至道3年8月	中央任命	狂易病撤職	會要方域21/3 會要方域21/4
折惟昌	太宗至道3年8月 真宗景德7年5月	中央任命	死亡	會要方域21/4 會要方域21/5
折惟忠	真宗景德7年5月 仁宗明道2年11月	其母請繼	死亡	會要方域21/5 長編113/1079
折繼宣	仁宗明道2年11月 仁宗寶元2年9月	中央任命	不法撤職	長編113/1080 長編124/1185
折繼閔	仁宗寶元2年9月 仁宗皇祐2年4月	中央任命	病亟請代	長編124/1185 長編168/1673
折繼祖	仁宗皇祐2年4月 神宗熙寧4年9月	其兄請代	死亡	長編168/1673 長編226/2395
折克柔	神宗熙寧4年9月 神宗元豐2年正月	其叔請繼*	目病請代	長編226/2395 長編296/3111
折克行	神宗元豐2年正月 約徽宗大觀元年	其兄請代	不詳 疑死亡	長編296/3111 會要儀制11/25
折可大	約徽宗大觀元年 約徽宗政和、重和間	不詳	不詳 疑死亡	會要儀制11/25 **
折可求	約徽宗政和、重和間 高宗建炎2、3年之交	不詳	降金	** 參正文註145

說明：資料來源所引為簡稱，斜線前為卷數，後為頁數。

〔通鑑〕：司馬光撰，胡三省注，《新校資治通鑑注》

〔會要〕：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

〔長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註：原文作「及卒，其子當襲州事，而請授其兄子克柔」，未審請授者為誰。或許折繼祖曾上遺表，故暫定為折繼祖。

**註：折可大於政和6年尚任知州。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82冊，職官41之130，頁3217。而折可求於宣和元年已任知州，並稱折可大為亡兄。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50冊，儀制10之29，頁2004。故約當政和7年、重和元年左右。

肆、互動關係與府州折氏特殊體制的維持

對於北宋中央政府而言，折氏的體制自是一特殊體制，府州也等於是一「特別行政區」。然而，此一特殊體制並非經過縝密設計規劃之後方才施行，而是在既有的現實基礎上，通過雙方不斷的互動後漸次形成，實帶有變動不居的特性。其若具有穩定性，也應屬「動態中的穩定」。

折氏既然是「因其部豪」而得到世襲知州的權利，所以很自然的，負有綏撫當地蕃部之責。而由於其「州境皆党項部落，故事：但以孔目官主縣事，教練使為獄官」，¹⁰²顯然是以部族社會的方式統治當地。然而，中央政府卻往往以漢人防範異族的思考模式，意欲延伸其影響力至府州。對此折氏自不能坐視不管，而必須向中央爭取因地制宜的權力。

太宗至道三年（997）十一月，知府州折惟昌等人上奏稱「臣父嘗奉詔：『歸投蕃部中，有懷二者，便令剪除。』未敢遵奉施行」，而向中央表達此一政令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於是，甫即位的真宗下詔「如有蕃部委實違背者，依蕃法例行遣」，¹⁰³表示尊重府州當地民族的習慣法。

值得注意的是：府州知州雖為世襲，且如前所述，其知縣與獄官傳統上仍以通曉蕃情的部族人選為主，但其幕僚仍有由中央指派者。真宗景德二年（1005）八月，「詔：府州蕃漢雜處，號為難治；宜令審官院銓司，慎擇通州、錄事、參軍」。¹⁰⁴可知其與全然交由地方豪酋治理的羈縻州不同。況且中央對府州亦未必盡然放心，於是，時有收其權柄之舉。仁宗天聖九年（1031）五月，由於中央介入當地司法僚屬人事，知府州折惟忠遂上言，要求恢復原有體制。折惟忠指出「本州俗雜蕃漢，舊以牙校掌刑獄。近詔以本州司法王定為司理參軍，不能諳曉蕃情，請且如舊制」。結果中央政府「從

¹⁰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4，頁1185。

¹⁰³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4，頁7649。

¹⁰⁴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5，頁7649。

之」。¹⁰⁵

從以上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即使折氏世襲府州知州的權利獲得確保，但府州的特殊體制也不是因此就能確立不移的。一方面，中央意欲滲透其操控力於府州；另一方面，折氏則極力防堵中央這種「擴權」的行為。折氏與中央政府間你來我往，使其體制出現許多不確定性。仁宗寶元二年（1039）八月，中央任命府州都孔目官勾當府谷縣折諫為三班借職。據說此乃因「時知州折繼宣所為多不法，（折）諫又倚以為姦；轉運司奏其事，朝廷不欲推罪，而補之以官」。¹⁰⁶中央任命折諫為三班借職之舉，當是藉由「任官」的方式，而不著痕跡的將其調離「勾當府谷縣」的職位。折諫因「有罪」而「補官」，這看來是對折氏很大的「寬待」，但折繼宣就沒有這麼幸運了。九月，折繼宣因「苛虐掊刻，種落嗟怨流移」，而被中央責授為右監門衛將軍、楚州都監，然後，「擢其弟繼閔為西京作坊使，知府州。仍以敕榜慰諭軍吏百姓，各令安集。已而，復有訟繼宣不法事者，再降為太子右清道率府副率」。¹⁰⁷中央並且在「府州敕榜」中，宣示「其因繼宣連逮之人，一切不問」，¹⁰⁸而將過錯與處分歸於折繼宣一人。接著，同年十二月，中央終於露出此舉真正的目的，再度伸張其人事權力至府州。「詔吏部流內銓：自今府州府谷，麟州新秦、銀城、連谷等縣，皆注正官為縣令」。¹⁰⁹此時，折氏初遭撤換知州，故未敢明顯的表現出反彈的情緒與動作，但在中央這樣咄咄逼人的情形下，一場新的風暴正在逐漸醞釀中。

仁宗嘉祐五年（1060），折氏與中央之間，終於爆發了歷來最嚴重的「信任危機」。知府州折繼祖突然「欲解去州事」。這突如其來的舉措，令中央政府大感錯愕，遂命知并州梁適調查其原因。梁適在瞭解內情後，向朝

¹⁰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0，頁1048。

¹⁰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4，頁1185。

¹⁰⁷ 同上。

¹⁰⁸ 宋綬、宋敏求：《宋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9月，初版），卷188，「府州敕榜」條，頁687。

¹⁰⁹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5，頁1195。

廷回報說：「折氏累世承襲知府州，本族僅三百餘口。其部緣邊蕃族甚眾，凡犒勞皆以俸錢，而所用不給於蕃部；借牛耕蒔閑田，以收穫之利，歲贍公費。且朝廷俾之承襲，即與內地知州不同。比年監司一以條約繩之，尤為煩密；以致內不自安，遂欲解去。乞密加撫存之」。而中央即於九月遣中使齎詔赴府州予以安撫。¹¹⁰

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當中央藉由地方監司之手，對府州實施「內地延長主義」，「一以條約繩之」時，身為折氏領導人的知府州折繼祖，不惜以「去就」來向中央政府爭取其特殊地位的維持。事實上，由於中央不斷的擴權，在其州縣幕僚已有不少改由中央派遣的情形下，折氏雖世襲知州，但其能夠自由揮灑的空間，與純為羈縻者相較，可以說是相當有限。因此，若再任由地方監司干涉，嗣後慣然成習，則其特殊地位恐將不保，故不能不對中央有所表示。而從前述所舉種種實例觀之，折繼宣是否像史料中所說的那樣「不法」，其實也就變得相當啓人疑竇。如果中央要用內地的法律規範當地，原本運用蕃法的折氏，自然會變得束手縛腳、動輒得咎，從而出現許多「不法」情事，導致「種落嗟怨流移」，正好予中央動手介入的藉口。折繼宣也許正是這種圈套的犧牲者。至於其設局者，從折繼宣與折繼祖的例子來看，可知轉運司（監司）在其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¹¹¹

但不管怎樣，在折繼祖如此激烈的表態後，我們從其後的史料中，似乎

¹¹⁰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7，頁7650。又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92，頁1903。大陸學者李裕民謂「朝廷知悉後，命知州梁適『密加撫存』，折氏才安下心來」，非是。就史料內容言：梁適只是去「體量」，亦即「調查」折繼祖「欲解去州事」的原因，不負安撫之責；至於「密加撫存」是梁適的建議，而最後去「撫存」折繼祖的是「中使」，亦非梁適。說見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83。

¹¹¹ 按：折繼宣被撤職一事，其內幕並不單純。折繼宣多少可以說是遭樞密使王德用案波及；而王德用案，其實又與其以武人身份任樞密使有關。王德用案，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3，頁1180；卷124，頁1184。又參脫脫等：《宋史》，卷278，頁9467。鬥爭王德用者，有開封府推官蘇紳、御史中丞孔道輔、河東轉運使王沿等文臣。如果說王德用的貶職，是因為「重文輕武」的偏見而遭鬥爭；那麼折繼宣的下臺，則可說是被「強幹弱枝」的觀念所整垮。由此很可以看出：當時以文臣為中心的中央政府，有人處心積慮的要實踐「重文輕武」、「強幹弱枝」的「國策」。

已較難發現類似的衝突，而折繼宣也成了折氏最後一位被中央解職的知州。這也許是中央學會了接受折氏的特殊體制並予以尊重；又或許是折氏接受了中央有權伸展其控制力的事實。但不論如何，在雙方長期的角力中，似乎終於達到了一個平衡。

基本上，北宋折氏的體制，與羈縻州並不相同，毋寧說是介於一般州與羈縻州之間的過渡形式。因此，究竟該如何對待、並維繫這樣一個特殊體制，其間實有相當多的模糊地帶。而正因為有這樣多的模糊地帶，所以才會產生如前所述的種種衝突與協調。對以漢人爲主的中央政府而言，當然希望能漸變其俗，使其能夠成爲和內地一模一樣的普通州縣。這不僅符合宋代中央政府對「中央集權」那種近乎偏執的心態，並且符合漢人自以爲文化最高尚、其他民族都應當臣服並嚮化的「大漢沙文主義」。但對折氏而言，爲其本身計，自然不希望中央太多的干涉與介入。所以相對的，在折氏方面，必須不斷提醒中央政府其體制的特殊性，以圖維護本身的利益。而直到北宋末年，這樣的「提醒」仍然是必須的。例如徽宗政和五年（1115）三月，由於皇太子受冊禮成，知府州折可大便趕緊貢上方物稱賀，並上奏說：「伏聞凡宮闈大慶，雖郡邑小臣，於法不許稱賀。臣家亦嘗貢方物，或遣母妻入覲，蓋祖宗眷遇特厚。今欲乞將已俸進馬二十疋，庶效臣子之恭。臣已將馬價錢赴州軍資庫送納訖，切恐有司不知有此體例，不爲收接。伏望許令投進」。結果是「詔依所乞」。¹¹²

在這個事例中，折可大一方面強調「祖宗眷遇特厚」，搬出「太祖太宗」來作其奧援；一方面又說「切恐有司不知有此體例」，暗暗指責其他有關單位對其特殊地位的漠視。很顯然的，折可大的意思是：不僅要皇帝「再度確認」其「特殊地位」，並且要皇帝「讓其他有司知道」其擁有此一「特殊地位」。只是，從北宋初年到末年，在綿亙一百餘年的時間裏，折氏必須持續不斷的盯牢中央政府，以避免遭其侵奪權利。這顯示當時「特別行政區」如府州折氏者，爲了維持其特殊體制，所耗費的精神頗大，實在是十分辛苦的。

¹¹² 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5冊，方域21之8，頁7651。

然而，縱使折氏有意維持其特殊地位，但在漢民族強大的文化融合動力下，党項折氏作為宋帝國中的一分子，不論自覺或不自覺，亦不可避免的受到了漢民族強勢文化的影響。在血統方面，折氏由於多與漢人通婚，¹¹³其血統因混血而與漢人融合。而在文化方面，如折繼祖知府州時，曾「奏乞書籍，仁宗賜以《九經》」。¹¹⁴此外，宋人釋文瑩《玉壺野史》亦記夏倚在仁宗嘉祐年間，「為麟府沿牒至府（州）」，曾見當時知州（按：當為折繼祖），指其「不類武人。雖為雲中北州大族，風貌龐厚，揖讓和雅。其子弟亦粗知書」。而在夏倚受邀盤桓數日期間，其所「出圖史、器玩、琴樽、弧矢之具」，令夏倚大開眼界，不禁發出「雖皇州搢紳家，止於是爾。信乎文德之遐被也」的讚嘆。¹¹⁵可知府州折氏在長期事宋之後，不僅漢化頗深，也受到文風的馴染。

只不過，令人遺憾的是：折氏雖然就一般而言，表現得十分恭順，而且亦頗受朝廷倚重，甚至已沾染華風，但是，在某些漢人眼中，折氏與生俱來的異族血統，仍然不能使人充分信賴。例如哲宗元符二年（1099）七月，宋夏戰事已近尾聲時，曾布就曾提醒章惇說「公多以書與兵官，如折可適、王瞻（按：應作贍）輩，皆蕃夷之人，何可與書？一有敗事，恐未免為累」。¹¹⁶折可適是前揭折德辰之弟折德源的直系後代，戰功彪炳。¹¹⁷然而，我們從曾

¹¹³ 參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87～188。

¹¹⁴ 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5。

¹¹⁵ 釋文瑩：《玉壺野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3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初版），卷3，頁301。此事亦收入江少虞：《皇朝類苑》（宋史資料萃編第3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6月出版），第54卷，「折御卿」條，頁1314～1315。惟文字稍異，如「不類武人」，《皇朝類苑》作「不類胡種」。經查其他版本的《玉壺野史》，此語亦有作「不類北人」者。見釋文瑩：《玉壺野史》（筆記三編，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1970年12月，初版），卷3，葉4。此語疑因避清人之諱而改，當詳考。

¹¹⁶ 曾布：《曾公遺錄》，宋史資料萃編第4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10月出版），卷7，頁107。又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3，頁5208。按：王瞻為漢人，非所謂「蕃夷之人」，曾布蓋誤。惟不論如何，曾布口出此語，確是帶有種族歧視心態的。

¹¹⁷ 參李之儀：《姑溪居士後集》，卷20，〈淮慶軍節度蔡州營內觀察處置等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渭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西河郡國侯食邑一千四百戶食實封四百戶上柱國折公墓誌銘〉，頁723～730。又參脫脫等：《宋史》，卷253，頁8866～8868。

布的話語可以得知：府州折氏身為異族，即使表現得再如何恭順，或如何出色，中央大員如曾布者，仍始終未能對其「血統」釋懷。

但不論如何，在北宋中葉以後，由於中央政府自認對折氏「駕馭得策」，折氏從而而被視為蕃族內附的典範，因此，折氏世襲領州的經驗，便不斷被建議或實際運用到其他周邊民族上。例如仁宗慶曆二年（1042）十月，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在其所上備邊六事中，便曾建議：朝廷在綏撫陝西緣邊諸路蕃部時，當「擇其族大有勞者為酋帥，如河東折氏之比，庶可為吾藩籬之固也」。¹¹⁸又如哲宗元祐元年（1086），右諫議大夫孫覺在〈上哲宗乞熙河選將如折氏世守〉的奏章中，更明白表示「祖宗時，河西折氏置之，最為得策。今天下一百三十餘年，而折氏祖、父、子、孫相繼，皆忠順勁勇，為國捍守，此實措置得其道也。今熙河之地，使帥守得人，為朝廷無窮之計。蕃將之中，如折氏者，得一人或兩人，漸為措置；二五年後，擇其可付屬者付之。計朝廷不愛官爵以寵之，但為我守，能捍外寇，則世世如折氏可也」。¹¹⁹

而這樣的想法，終於在哲宗元符二年（1099）得到體現。宋帝國在與吐蕃（青唐羌）數度征戰後，決定採取和平友好政策，退軍息兵。於是，「以攏撝為河西軍節度使、知鄯州，封武威郡公，充西蕃都護，依府州折氏世世承襲。尋賜姓名曰趙懷德」。¹²⁰此處雖說「依府州折氏世世承襲」，但實際

¹¹⁸ 脫脫等：《宋史》，卷285，頁9617。又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8，頁1386。上奏時日據《長編》。

¹¹⁹ 趙汝愚：《諸臣奏議》，宋史資料萃編第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5月，初版），卷141，頁4895。

¹²⁰ 脫脫等：《宋史》，卷492，頁14167。關於宋與吐蕃（青唐羌）的關係，可參看廖隆盛：〈北宋對吐蕃的政策〉，收錄於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10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8年3月印行）一文及祝啟源：《唳嘶囉——宋代藏族政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一書。又：關於「依府州折氏世世承襲」一語、以及宋廷中對於是否應給予吐蕃該種地位的討論，散見於相關史料中。除了《宋史》外，又見徐松纂輯：《宋會要輯稿》，第199冊，蕃夷6之36～蕃夷6之37，頁7822～7823。又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18，頁5255；卷519，頁5265；卷520，頁5276。又見曾布：《曾公遺錄》，卷8，頁169、170、172、189、198；卷9，頁230～231。按：此議為曾布所極力主張，其目的之一，即為先予吐蕃以優惠待遇，再漸漸收其權柄。事實上，曾布所言甚為露骨，他說：「若朝廷必欲有鄯州，

上純為羈縻，與府州折氏並不完全相同；而且，宋廷旋又反悔，復發兵攻取青唐。¹²¹只是，「府州折氏」作為一種「典型」，而成為可資遵循之綏撫外族的「前例」，亦可窺其在中央政府心目中的地位。

伍、宋金戰爭期間的府州折氏與 「中央政府」

十二世紀初葉，東亞國際情勢丕變。新興的女真民族自遼東崛起，建國號為金，開始向外擴張。遼國為金人所侵，國土日蹙。宋人藉此機會，與金人締結海上之盟，聯金攻遼，卻屢戰屢敗，使得金人窺知宋人虛實，終啓宋金之間的戰端。

宋金關係破裂後，身為地方政權的折氏，自然被捲入這場時代的風暴中。宋徽宗宣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1125）十二月，金人趨兵攻太原，並分兵猛攻鄰近州縣。代州崞縣首當其衝，為金人攻破。其守將折氏家族成員折可與被執不屈死，率軍來援的河東第二將折可存被執，移送應州，後間道南奔中山府，卒於當地。¹²²

與此約當同時，「粘罕屯太原北陳村，既敗朔州守將孫翊於太原城下，又敗府州守臣折可求於交城」。¹²³折可求之敗，乃因「可求統麟府之師二萬眾，自府州涉大河，由岢、憲州將出天門關，以援太原。為賊據關，不克進；復越山取松子嶺道出焉。至交城，遇粘罕之眾，大戰移時；可求遠來新

則西有湟、東有洮，鄯州亦難立矣！隴撈其能國乎？異日以漸消磨，亦必為朝廷有，不患不如府州折氏也」。說見曾布：《曾公遺錄》，卷8，頁198。由此或可佐證「府州折氏」是被中央政府漸漸「消磨」成當時的狀況的。

¹²¹ 參祝啟源：《哨廝囉——宋代藏族政權》，頁181～188。

¹²² 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5，頁175～177。又參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頁144～145。按：據牟氏一文附錄之〈宋故武功大夫河東第二將折公墓誌銘〉云：折可存乃「終于中山府北寨」，見該文，頁158。折可存當時方31歲英年耳，其應是在中山府因抗金而戰死。

¹²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5，頁177。

至，勞逸有間，故至敗績」。¹²⁴府州與太原之間，路程約二百餘公里。折可求兼程赴援，途中還曾因受阻，繞道而行，故人馬遠來疲憊，以致首戰失利。其後，折可求統所部加入戰鬥序列，與其他援軍紮營列陣，復和金人鏖戰。據宋人的記載稱「知府州折可求、并軍馬使韓權、知晉甯羅稱、延安府路援兵劉光世，與金人粘罕大戰於太原之交城。自早至日中，勝負相當，而我師等各據分地隅。至日中，金人兵忽自可求寨後，開生山而出，劫其家計寨。劉光世望風而奔，可求乃潰。羅稱、韓權死於陣」。¹²⁵此交城之敗，使折可求喪失了麟州建甯寨的精銳。¹²⁶

然而不旋踵，京師戰況告急。同年底，金帥斡離不所率東路軍抵汴。西路軍粘罕則「圍太原未下，留數萬人守太原，而分其半趨京師」。¹²⁷於是，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正月，折可求又風塵僕僕的南下勤王。據稱其時「統制馬忠以勤王兵至京師，熙河路經略使姚古、秦鳳路經略使种師中，及折彥質、折可求、劉光國、楊可勝、范瓊、李寶諸路勤王兵至京師」。¹²⁸此時，金人孤軍深入，而宋人各地勤王師大集，本可有所作為；但中央政府卻割地買和，賂金人以太原、中山、河間三鎮及其他優厚條件。二月，金人退師後，宋朝廷中對於割地事，議論紛起，終於反悔。三月，下詔令河北三帥固守三鎮，並遣三路兵往援。而金人亦再度圍攻太原。

約當此時，折氏的根據地府州，突然遭遇奇變。由於金西路軍粘罕出師前，曾許割天德、雲內、河東八館等地，約夏人「入寇麟、府，以牽河東之勢」。¹²⁹而夏人覬覦府州已久，因此，府州以及相鄰的麟、豐二州，還因為

¹²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5，頁177～178。引歸正官張匯：《金虜節要》。

¹²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5，頁178。引封有功：《封氏編年》。按：此役「自可求寨後」偷襲成功的金將，或即為領偏師屯汾州之境之耶律懷義。據《金史》稱「時河東、陝西路兵來救太原，劉光世、折可求柵于文水西山，（耶律）懷義捕得生口，盡知宋兵屯守要害，乃分兵襲敗之」。見脫脫等：《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12月，3版），卷81，頁1827。

¹²⁶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8，頁2。

¹²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40，頁280。

¹²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30，頁214。

¹²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5，頁178。

中央大員的「便宜行事」，在折可求率兵勤王期間、防務空虛的情形下，一度落於夏人之手。後為知晉寧軍徐徽言奪回。據說當時「欽宗割兩河以紓禍，同知樞密院事聶昌出河東，為金人所劫，以便宜割河西三州隸西夏。晉寧軍民大恐，曰：『棄麟、府、豐，晉寧豈能獨存！』徽言曰：『此使人矯詔耳。三郡在河西，設有詔，猶當執奏，況無之耶！』遂率兵復取三州，夏人所置守長皆出降，徽言慰遣之」。¹³⁰

七月，折可求再度奉命提兵往援太原。此次，折可求更是傾師來救，帶領三萬七千兵馬。¹³¹結果，又敗於文水郭柵寨。¹³²折可求此役之敗，在戰略考量上實不無可議之處。據云「初，朝廷命可求節制麟府路軍馬，往救太原也。知麟州楊宗閔告可求曰：『朝廷命公解圍，未審由何路以入？若路出汾陽，以步兵當突騎，未見其可。願節制建上將之旗鼓行，而聲言救晉；假我精騎二萬，攻其必救之所，則太原之圍自解矣。』可求善其言而不能用，卒至於敗，僅以身免。可求以便宜陞宗閔為前軍統制軍馬、河東兵馬鈐轄」。¹³³知麟州楊宗閔以兵法中的「聲東擊西」、「圍魏救趙」、「攻其所必救」等軍事原則進言，何以折可求卻「善其言而不能用」？我們認為：折可求當是考慮到中央政府的觀感，以致未能採取最適切的戰術。對折可求而言，直搗敵人巢穴以出奇致勝，立意雖佳；但卻違背中央救援太原的命令，若有任何閃失，其責任恐難擔待得起。事實上，折可求的顧慮並不是毫無根據的。

就在此役，據李綱〈奏知折可求兵馬衝散筈子〉載其戰況云：「今月初六日，折可求進兵至郭柵寨。初七日卯時，與賊兵戰，殺退兩合。賊增兵犯

¹³⁰ 脫脫等：《宋史》，卷447，頁13191。

¹³¹ 李綱：《梁谿集》，卷55，〈奏知折可求兵馬衝散筈子〉，頁950

¹³² 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0，頁345～346；卷57，頁388～389。

¹³³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0，頁345。張匯《金虜節要》亦曾批評交城之役時，折可求未直搗金人雲中基地為「雖有援太原之心，而無援太原之術」。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5，頁178。又按：大陸學者李裕民稱此役「可求領兵北上，赴太原解圍」。然據此處楊宗閔的建議來看，折可求援太原是由府州出發的。由府州赴太原，是東南行，而李氏謂其「北上」，未免過於不審。說見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74。

陣，左陣兵力不加，遂散動。兩陣人馬極力捍敵，逾兩時方退，恐敵再來奔衝，那（按：當爲即）移還汾州」。與其他一戰而潰的部隊相較，折可求所部尚能與金兵周旋。然而，中央政府卻未必作如是想。欽宗接到消息後，結果御筆行下，稱「可求不中使，已令御帶劉銳輟與卿使。此人可用，令專節制一路人馬，餘人可罷節制」。¹³⁴此御筆後來是否實行，暫不置論；但陣前易將，實乃兵家大忌。且折可求所部皆爲長年跟隨他的子弟兵，任意安排新將領，並不是上策。況戰機瞬息萬變，縱有小勝小敗，亦屬兵家常事，遠在中央的欽宗卻試圖「遙控」戰局。另一方面，當時文臣對受其節制的武將，則動輒責以逗撓。老將种師中最後且因不願背負此一罪名，而進兵敗死於榆次。¹³⁵折可求當是深知中央政府（包括皇帝與大臣）這種習性，以致政治考量大於軍事考量，不僅不敢出奇兵攻打金人的基地，且在郭柵寨小敗後，立刻在「汾州待罪」，¹³⁶擺出十足的政治姿態。

綜觀宋金戰事起後，短短一年間，折氏的重要成員，或死節（如折可與）、或被俘脫逃卒於中山（如折可存）、或數度兵敗（如折可求）；而軍隊不斷耗損，師老兵疲，折氏的軍事實力，正一點一滴的消耗中。八月，「都統制折可求師潰于子夏山」。¹³⁷九月，太原陷於金人之手，折可求退守府州。十月，「金人陷麟州建甯寨，知寨楊震被害」。¹³⁸其後，平陽府「得府州知州折可求書，來求援兵。書辭懇切，要郝仲連提兵二、三千救援府州。已破豐州并二寨，探報得欲來攻府州，極是危急」。¹³⁹此時，折氏連其根據地府州都已自顧不暇，更遑論支援其他州縣或提兵勤王了。

太原陷金之後，府州孤懸於北邊，苦撐待變。其後金師南下，直搗汴京，府州所受之軍事壓力減弱，折氏遂暫時得以苟延殘喘。同年末，汴京城

¹³⁴ 李綱：《梁谿集》，卷55，〈奏知折可求兵馬衝散筓子〉，頁950。

¹³⁵ 參脫脫等：《宋史》，卷335，頁10754~10755。又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47，頁323~326。時催促其速進兵者，爲知樞密院許翰。

¹³⁶ 李綱：《梁谿集》，卷55，〈奏知折可求兵馬衝散筓子〉，頁950。

¹³⁷ 脫脫等：《宋史》，卷23，頁430

¹³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8，頁2。按：楊震即楊宗閔之子。

¹³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59，頁9。

破。次年，宋欽宗靖康二年、金太宗天會五年（1127）三月，在大肆飽掠一番後，金師挾徽、欽二帝，引軍北還。西路金帥宗翰（粘罕）的部將銀朮可，回師攻略太原西北諸州軍，「降岢嵐、寧化等軍，攻嵐州拔之，招降火山軍」。¹⁴⁰至此，與府州隔黃河相對的河東路諸州軍，大都已陷於金人之手。

從前面的敘述可知：宋金戰事一起，中央政府令下，折氏便不敢後人，四處赴援，奔波勞頓，直到力屈不支、退保府州為止。故誠如時人所稱「賊初犯太原，（孫）翊與（折）可求隨而援之，可謂勤矣」。¹⁴¹而且，其間雖數度兵敗，但在當時還算是有相當戰鬥力的一支勁旅。同人又云「自賊入寇兩河，河北更無一戰；河東大小雖有數戰，惟孫翊、折可求、种師中之戰，有可以與賊相持勝負之理」。¹⁴²其高度的「忠勤」與「戰力」，與折氏歷來事宋的表現，並無二致。因此，到了宋高宗建炎二年、金太宗天會六年（1128）五月，時任東京留守的宗澤，還曾建議高宗除了應當遣使泛海東聯高麗出兵牽制金人外，「又復遣官從閒道趨河東諭折氏，修其舊職，以固吾圉」。¹⁴³由此可見，當時的中央政府還對折氏有著殷切的期待。但形勢比人強，十一月，屬於永興軍路的綏德軍降金。¹⁴⁴地處黃河西岸的麟、府、豐三州，以及其南方用以與永興軍路相連的晉寧軍，遂完全與宋帝國其餘的領土隔絕。同年底至次年初之間，折可求終於以麟、府、豐三州降於金。¹⁴⁵

折可求降金之後，金人挾其至晉寧軍，命其勸降守將徐徽言，但為徐徽

¹⁴⁰ 脫脫等：《金史》，卷72，頁1659。又參同書，卷3，頁57。

¹⁴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5，頁178。引歸正官張匯：《金虜節要》。

¹⁴²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47，頁324。引歸正官張匯：《金虜節要》。

¹⁴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3年3月出版），卷15，頁167。

¹⁴⁴ 脫脫等：《金史》，卷3，頁59。

¹⁴⁵ 關於折可求降金時間，諸書所載頗有異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與《宋史》均作宋高宗建炎2年11月，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8，頁190；脫脫等：《宋史》，卷25，頁458。《三朝北盟會編》作宋高宗建炎3年正月，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20，頁405。《金史》作金太宗天會7年（按：即宋高宗建炎3年）2月，見脫脫等：《金史》，卷3，頁60。

言所峻拒。由於「徽言故與可求為姻，迺登陴以大義嚙數之。可求仰曰：『君於我胡大無情？』徽言攝弓厲言曰：『爾於國家不有情，我尚於爾何情？寧惟我無情，此矢尤無情。』一發中之」。¹⁴⁶從折可求與徐徽言的對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出身党項族的折可求與出身漢族的徐徽言，在意識上的差異之處。折可求以姻家之情懇求徐徽言投降，徐徽言則反以國家大義相讓。事實上，這種意識差異是可以理解的。折氏以党項人事宋而世襲知州，除了原本所具有之部族社會的氏族觀念外，長期世襲也保持了家族的完整性，自然擁有強烈的家族觀念。其與漢族通婚，即具有保障其地位的作用，其出發點仍是為了家族利益，以是與徐徽言的觀念大相逕庭。

其後，晉寧軍雖堅決抵抗，仍然不敵，終陷於金人之手。而金人攻克晉寧軍後，又取得定安堡、渭平寨及鄜、坊二州。於是，命「折可求屯綏德」。¹⁴⁷宋高宗建炎三年、金太宗天會七年（1129）十二月，折可求效命於新的中央政府，與金將洛索（婁宿）等合兵攻陝州。¹⁴⁸

宋高宗建炎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1130）九月，金人再度運用以漢制漢的策略，於大名府册封劉豫為皇帝，建立傀儡政權，國號大齊。然而，在金人立劉豫為大齊皇帝之前，曾有人建議其他人選。據《金史》記載其始末云：「初，康王既殺張邦昌，自歸德奔揚州，（金主）詔左右副元帥合兵討之，詔曰：『俟宋平，當援立藩輔，以鎮南服，如張邦昌者。』及宋主自明州入海亡去，宗弼北還，乃議更立其人。眾議折可求、劉豫皆可立」。¹⁴⁹但因撻懶力舉劉豫，卒立劉豫為大齊皇帝。¹⁵⁰

金人之所以捨折可求立劉豫，固涉及金人內部的權力鬥爭（粘罕與撻懶）；而折可求非漢人的事實，恐怕亦為一大原因。但折可求之所以能成為

¹⁴⁶ 脱脱等：《宋史》，卷447，頁13192。

¹⁴⁷ 脱脱等：《金史》，卷72，頁1652。

¹⁴⁸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30，頁304。又參脱脱等：《宋史》，卷448，頁13211。

¹⁴⁹ 脱脱等：《金史》，卷77，頁1760。

¹⁵⁰ 脱脱等：《金史》，卷77，頁1764。

金人屬意的對象之一，或因折氏降金後，對金人的效順，以及其素著威望所致。然而，折可求這個在金人眼中，可與劉豫相埒的降臣，亦因為此種地位，而終致引來殺機。況且，折氏還確有令人不能放心之舉。

宋高宗紹興四年、金太宗天會十二年、齊阜昌五年（1134）十二月，宋川陝宣撫副使吳玠奏報朝廷，說「折可求族屬列衛申玠云：『見今訓練士馬，俟玠出師渡河，即為內援擊敵，上報國恩。』」。¹⁵¹折可求一族通書宋將吳玠，欲為內援，也許真的是「身在齊營心在宋」；但此舉亦不無可能是身陷金國的折可求，在宋、金間戰況未明之際，為謀後路所作的表態。當然，金人可能並不知悉折可求通宋的行為，否則當不至於長期放任不管。此時，折氏統兵於齊國境內者，除折可求外，還有其後任至陝州防禦使、為折可求之弟或堂弟的折可直（詳後）。此外，折繼閔曾孫、折可求之子姪輩的折彥若，擔任寨主，並奉齊正朔，用阜昌年號。¹⁵²可知折氏至少在表面上是向新中央政府效忠的。

另一方面，折可求降金的行為，對仍然仕於宋的折彥質，造成不少困擾。宋高宗紹興五年、金太宗天會十三年、齊阜昌六年（1135）二月，折彥質以折可求降金為由，上奏辭去前往川陝襄贊軍務的派任。折彥質指稱「折可求辜負國恩，不能守節；臣之兒女七人，昨在京師，為金人取去，傳聞亦在府州。倘臣以督府上佐，驟至川陝，於職事豈能人人得其懽心？萬一因疑似之跡，興暗昧之謗，則臣一身不可自保，況為朝廷辦事」。¹⁵³顯見折氏家族成員，在分別事奉不同的中央政府時，因擔心受到連累，其處境是相當困難的。而由折彥質此奏，亦可知金人對折氏的政策，仍將其家族視為一個整體，所以才會將折彥質的家屬送往府州。

我們從折可求降金後的表現來看，可謂首鼠兩端。表面上效忠金及齊，私下卻與宋暗通款曲。但折可求的種種舉措，實亦無可厚非。身為折氏領導

¹⁵¹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83，頁688。

¹⁵² 戴應新：《折氏家族史略》，〈吳堡摩崖刻石〉，頁115。

¹⁵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85，頁701。

人的折可求，為保全家屬計，恐亦不得不出此下策。此外，據說折可求之降，乃因金人遣人遊說折可求，「許封以關中地」。¹⁵⁴這是否是折可求降金的動機之一，我們無由得知；若然，則長期附宋的党項折氏，如能藉此而得以展翅雄飛，亦是難逢的機會。其後，隨著時局的發展，折氏更出現了入主中原、成為新「中央」的可能。此事若能得遂，折氏便不必再像從前那樣，為了保有其特殊體制，得處處仰宋中央的鼻息。只是，在這一一切都未明朗之際，折可求及其一族，實不能不謹慎從事。

由於劉豫的表現不如金人預期，致使以漢制漢的策略未能奏效，因此，宋高宗紹興七年、金熙宗天會十五年（1137）十一月，金人廢劉豫為王。金人廢去劉豫後，命「折可求依舊麟府路安撫使」。¹⁵⁵然而，不斷對折可求啗以重利、卻動輒食言的金人，不免疑心生暗鬼，擔心其因「失望生變」。結果，就在劉豫被廢次年，亦即宋高宗紹興八年、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秋，折可求終於被金人鳩死。據宋人的記載，指稱其原因為「僞齊府路（按：當為麟府路）經略使折可求因事至雲中，左監軍薩里干密諭以廢豫立可求之意。及是左副元帥魯王昌（撻懶）有割地歸朝廷之議，薩里干恐可求失望生變，因其來見，置酒酖之。可求歸卒於路」。¹⁵⁶由此觀之，折氏的實力還是令金人對其有所忌憚。只是，失去了重要領導者的折氏，自此不免命途多舛。次年，亦即宋高宗紹興九年、金熙宗天眷二年（1139）春，折氏的宿仇「夏人乘折可求之喪陷府州。可求子彥文挈家依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於大同府，後金人命彥文知代州」。¹⁵⁷

夏人陷府州之舉，肇因於金人於宋欽宗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1126）底再度南侵時，對夏人所作的畫地承諾。¹⁵⁸其時折氏尚未降金，金

¹⁵⁴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8，頁190。

¹⁵⁵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82，頁371。

¹⁵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233，頁997。又見脫脫等：《宋史》，卷576，頁24803。

¹⁵⁷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27，頁1044。

¹⁵⁸ 參脫脫等：《金史》，卷26，頁650；卷134，頁2867。其畫界的基本原則是以太黃河為界。府州在黃河西岸，依此原則，應當屬夏所有。又按：《金史》，卷26稱「天會五

人所允者實爲一「空頭支票」。其後，折可求雖率折氏一族降金，府州入於金人之手，但或因金人仍有所倚重於折可求，以致未便履約，故畫地之舉遂因而懸宕多年。因此，對夏人而言，不過是在此時趁機將其兌現而已。

然而，折氏與夏人的仇怨，並未就此了結。由於金人後改命折彥文守晉寧軍，而改守晉寧的折彥文，則力圖恢復府州故地。宋高宗紹興十二年、金熙宗皇統二年、夏仁宗大慶三年（1142），「金晉寧軍守將折彥文侵府州」。¹⁵⁹夏人不甘示弱，亦進攻晉寧以爲報復。於是，晉寧軍向中央報告說夏人侵界，金國遂派同知太原尹張奕往討。張奕在瞭解當地情形並作處置後，向金國朝廷奏報說「折氏世守麟府，以抗夏人。本朝有其地遂以與夏。夏人夷折氏墳壟而戮其屍，折氏怨入骨髓而不得報也。今復使守晉寧，故激怒夏人使爲鼠侵，而條上其罪，苟欲開邊釁以雪私讎耳。獨可徙折氏他郡，則夏人自安」。結果，「朝廷從之，遂移折氏守青州」。¹⁶⁰至此，折氏又有部分人被迫離開世居二百餘年的故地，而轉往遠在山東的青州。折氏在府州的宗族與建立逾二百年的基業，遂因戰亂而星散、破敗。

源出党項的府州折氏，在失卻宋帝國的後盾之後，不得不投靠興兵侵宋的金國，結果其領導人因受金人疑忌而被鴆死。而且，由於其長期效忠宋帝國抗夏，終致遭到夏人報復，並在金人對夏人的默許之下，失去了其世守的根據地府州。但其多舛的命運尙不止此。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金世宗大定元年（1161）十一月，「宋人破陝州，防禦使折可直降，同知防禦使事李柔立死之」。¹⁶¹折可直爲宋人所俘，成爲階下囚。而爲南宋效命的折彥質，在

年，元帥府宗翰、宗望奉詔伐宋，若克宋則割地以賜夏」。然天會5年乃靖康2年，其時宋已爲金所克，當不致有「若克宋」等語，故此承諾應爲天會4年。

¹⁵⁹ 戴錫章編撰，羅矛昆校點：《西夏紀》（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卷24，頁669。

¹⁶⁰ 脫脫等：《金史》，卷238，頁3761。

¹⁶¹ 脫脫等：《金史》，卷6，頁124。惟《朝野類要》謂折可直爲「知商州」。見趙界：《朝野類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初版），卷1，「把見」條，頁104。

數度起落後，終於紹興三十年（1160）卒於潭州。¹⁶²其後，折氏的子孫雖分別仕於宋、金，¹⁶³但應已無世襲之事。到了此時，府州折氏已不再是史冊上的要角，從而退出歷史的舞臺。

陸、結 語

府州折氏因其在河東的戰略地位而興起。唐末時先依附地方勢力沙陀李克用家族，而自五代時後唐莊宗李存勳入主中原、取代後梁以來，基本上，即與位在中原的中央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入宋以後，折氏的世襲體制終能於削藩的浪潮中脫穎而出，乃因其與中央政府維持微妙且大致良好的互動關係，有以致之。基本上，在太宗朝消滅各國並削平大多數的藩鎮後，折氏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便開始趨於穩定。相較於其時朝廷對夏州李氏措置的「失計」，折御卿與折惟昌的歿於王事，使折氏的「世篤忠貞」，獲得中央政府的肯定。是以終北宋之世，世襲不替。只是，中央對其並未完全放心，仍以別置軍馬一司的方式，監視折氏。其後，到了仁宗朝，折氏力弱，已不具威脅。此時，中央政府反而要增強其戰鬥力，以應付西夏此一日益增大的邊患。此外，中央政府意欲滲透其影響力至府州，雖遭折氏的抗拒，但也取得相當的成果。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場上看，自然是自認為對折氏控馭「得策」。於是，折氏的體制，終成為異族事宋的典範，而援例運用到其他周邊民族上。

但是，吾人若就折氏的立場上看，正如當時的高麗，在面對宋、遼、金等強權時，必須謹慎的因應一般；¹⁶⁴折氏身處宋、遼、西夏，以及北宋末年

¹⁶² 參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75～176。惟李裕民對折彥質的描述頗有舛誤，如謂其「崇寧時中進士」，非是。據《要錄》載，折彥質乃紹興6年2月賜進士出身，「以其進不由科第，乃有是命」。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98，頁813。

¹⁶³ 參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76～177。又參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頁148。

¹⁶⁴ 參看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第7章，〈宋、高麗與遼的三角外交關係〉；與黃寬重：〈高麗與金、宋的關係〉，收錄於氏著，《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

新興的金等強權的夾縫中，則選擇成為奉中原政權為中央、自居為地方的一途。此固然與其興起較遲、實力較弱、以及強敵環伺等因素有關。然而，也正因為折氏所採取的此種策略，其在宋帝國天下秩序中的位階，自遠不如完全獨立的高麗、或純粹羈縻的羈縻州一般。而且，由於中央政府小動作不斷，時時想伸張其影響力至府州，因此使得折氏除了在經常性的表現其恭順之餘，也必須在北宋一百六十餘年間，長期殫思竭慮、以政治手腕力求維持其特殊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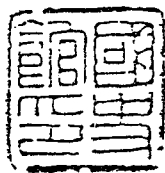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作為一個異族，折氏的事宋策略可說是成功的。只是，始終選擇依附中原政權、對中央政府恭順效命的折氏，卻不免隨中央外交政策的失誤，而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相對的，本來被視為與折氏不分軒輊的夏州李氏，在李繼遷的「叛去」後，成為可與自視為中央的北宋政府分庭抗禮的夏國，並享國長達二百餘年。同屬党項人的折氏與李氏，因其不同的選擇，而成就其不同的命運。有些當代學者站在以漢族為主體之北宋中央政府的立場上，不免對折可求降金一事，有所訾議；¹⁶⁵然而，若站在党項人折氏的角度言，對身為「党項人」的折氏，責以「漢人」的忠義，總令人有未盡妥切之感。折氏原本出自部族社會，家族的利益優先於國家的利益，事屬必然；長年以來，其忠順亦無非欲維持家族利益耳，難以要求其能毀家紓難、置家族於不顧。而且，就算折氏為漢族，其盡力奮戰，力屈而後降，也並不是什麼可恥的事。況當時的中央政府只一味要求地方赴援，何嘗對府州有過援助？不負責任如此，又豈能責人以必死？持平而論，當代學者對折氏的評價，反而不如傳統史家在撰寫《宋史》時來得公允：折氏誠「可謂無負於宋者矣」！

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8月，臺1版）兩文。

¹⁶⁵如學者牟潤孫稱折可求之弟折可存「守志不渝，勝於乃兄遠矣」，見牟潤孫：〈折可存墓誌銘考證兼論宋江之結局〉，頁145。又如大陸學者李裕民則直指折可求「不能保持晚節」，見李裕民：〈折氏家族研究〉，頁187。

後記：本論文之完成，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陳健文先生、衣若蘭小姐、洪健榮先生鼎力協助；論文發表時，又蒙廖師隆盛、梁師庚堯、黃教授麗生、江教授天健不吝賜正，特此申謝。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

第五屆討論會

全二冊

編者：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
主編：胡 健 國
執行編輯：周 美 華
發行者：國 史 館
代表人：張 炎 憲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號

電話：(02) 22175500~605

郵撥帳號：15195213號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中華民國89年12月初版

定價：精裝新臺幣2,000元 平裝新臺幣1,800元

ISBN 957-02-7121-3 (精裝)

ISBN 957-02-7122-1 (平裝)